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恒发科技”）承接液晶显示器代工订单，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航光电”）购买生产液晶显示器所需的主要材料液晶模组（MODULE）或液晶玻璃显示面板（OPEN CELL），并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为确保武汉恒发科技足额向上海中航光电支付交易期间所发生的货款，公司拟为武汉恒发科技依主合同与上海中航光电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18164.31 万元人民币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 亿元，净资产为 ¥437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利润总额 ¥855 万元，净利润 ¥6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 亿元，净资产为 ¥1.9 亿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4 亿元，利润总额约 ¥5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担保期间：

- 1、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 2、若武汉恒发科技与上海中航光电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担保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可帮助武汉恒发科技取得较为宽松的采购付款期限，降低财务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外部风险，有利于日

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1000万美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武汉恒发科技 100%的股权，公司为武汉恒发科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 200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